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15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肿瘤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肿瘤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环评批复的请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肿瘤医院成立于1995年5月，位于吉首市东门坡，是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地区级肿瘤专科医院。医院拟投资3000万元在新建康复大楼进行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包括在新建康复大楼负二楼介入手术室新增2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以下简称DSA）（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主要用于进行外周血管介入、心血管介入及其他综合介入手术，属于II类射线装置；在康复大楼负二楼新建核医学科，使用核素为 $^{18}\text{F}$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48 \times 10^7\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1.11 \times 10^{12}\text{Bq}$ ，为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

2、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

3、将新增场所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5、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